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溢保险计划 II」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特别奖赏¹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¹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特别奖赏¹会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¹（如有）并非保证，特别奖赏¹的金额多少及是否派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特别奖赏¹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¹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分红保单有什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用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¹。表现越佳，特别奖赏¹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¹亦会减少。

保单红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¹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¹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¹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长远稳定的支付金额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¹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¹提供具竞争力的支付金额；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30%-50%
增长资产	50%-7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⁴的资产将会100%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⁴以累积生息（如适用）。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益资产孳息率的展望；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¹（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www.hsbc.com.hk/zh-hk/insurance/info/。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1. 特别奖赏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2.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的部分净现金价值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⁴，前提是：
 - 本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本保单并无任何债项⁵。
3.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须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ii)该权益行使后之保单金额⁶。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4.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5.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本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或款项。
6. 保单金额是用来决定基本计划内所需缴付的保费、现金价值和根据本保单基本计划内可收取之特别奖赏¹。它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或您保单内的现金价值。

汇溢保险计划 II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溢保险计划II」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2年1月